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布

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i)陳達均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ii)王寧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及(iii)宮正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陳達均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陳先生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寧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王先生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委任董事

宮正軍先生（「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委任起，為期三年。宮先生，44歲，於移動手機工業擁有九年技術、經營、銷售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宮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上市公司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逾二年半，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

* 僅供識別

移動手機營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及服務於中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移動業務之移動手機部主管、移動業務部及移動手機部副總經理及銷售部主管。於一九八七年，彼加入黃河機電製造廠雷達研究所，負責開發相控陣雷達。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西北通訊工程學院工程碩士學位。根據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宮先生的酬金將按其職責及公司業績而釐定。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宮先生加入本公司及感謝陳先生及王先生過往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群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